僑務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僑綜政字第 1070701897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僑務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三、「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ocac.gov.tw）「公告事項／法規」。

四、所附草案已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爰縮短預告期為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6 樓。

(三) 電話：02-23272614。

(四) 傳真號碼：02-23566367。

(五) 電子信箱：yang0825@ocac.gov.tw。

委 員 長　吳新興　公出
副委員長　呂元榮　代行

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主管機關所定之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僑務委員會為訂定所主管之僑務文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金額規範，並指導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訂定「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共計十六點，其要點如下：

一、本指導原則訂定目的，及規範財產總額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草案第一點）

二、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列舉收受利益及不誠信行為態樣。（草案第二點至第四點）

三、明定財團法人應遵守相關法令之義務。（草案第五點）

四、明定財團法人應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草案第六點）

五、明定財團法人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主要內容與訂定時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七點）

六、明定財團法人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草案第八點）

七、明定財團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業務活動。（草案第九點）

八、明定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等編制人員行為之規範。（草案第十點至十三點）

九、明定財團法人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草案第十四點）

十、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應向員工及相關人員宣導誠信經營。（草案第十五點）

十一、規範財團法人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草案第十六點）

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僑務文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財產總額達前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明定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金額，並明定符合該金額規定者應依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二、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等編制內人員，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一、 明定財團法人禁止不誠信行為（詳如第四點）及其對象。 二、 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三、本原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經參酌有關利益實務定義及我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規定，列舉說明利益之態樣。
四、本原則所稱不誠信行為，指下列行為： （一）行賄、收賄及洗錢。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其他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列舉說明財團法人經營管理或業務推展之不誠信行為之態樣。

規定	說明
之行為。	
五、財團法人應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章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法令遵循為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爰明定財團法人應遵循法令之義務，以落實誠信經營。
六、財團法人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財團法人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財團法 人應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財團法人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七、財團法人應依前點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誠信經營規範中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第四點所定各項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時，除應符合其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應分析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為落實政策，須建立有效方案，明定財團法人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應包括第四點各項）方案及其主要內容與訂定時應注意事項。
八、財團法人應於其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	為強化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作為與承諾，財團法人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
九、財團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杜絕不誠信行為。 財團法人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財團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並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十、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等編制內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財團法人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政治獻金應符合相關規範，不得藉以謀取商業交易之優勢。

規定	說明
十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等編制內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財團法人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二、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等編制內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關係或影響交易或營運行為。	財團法人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三、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等編制內人員等，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相關業務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財團法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相關業務契約規定，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十四、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透過董事會機制督促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督促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及確保政策之落實，爰明定董事會之職責。
十五、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應不定期向員工及相關人員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財團法人應不定期舉辦宣導，說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十六、財團法人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及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為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發揮成效，規範財團法人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